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01A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7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加盛水果店经营的龙眼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加盛水果店经营的龙眼(购进日期: 2025-12-14)产品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龙眼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龙眼 19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检验 3.75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7 月 30 日